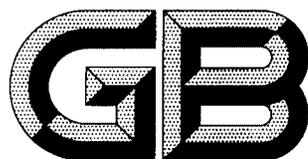


ICS 13.300;55.020
C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4.3—2004

危险货物木质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wooden IBCs for dangerous goods
—Performance tests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B 19434.3—2004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李宁涛、刘绍从、刘金凤、张江萍、李德泉。

危险货物木质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木质中型散装容器的定义、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木质中型散装容器的性能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34.1—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SN/T 0987.5—2001 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规程 木质中型散装容器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34.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木质中型散装容器 wooden IBCs

也称木质中型散货箱,是指符合 GB 19434.1—2004 中中型散装容器定义,由刚性或可分解式木制主体及其内衬(但不是内包装)和相应的辅助设备及结构装置构成的一种中型散装容器。木质中型散装容器有下列类型:

- a) 11C 天然木材,带有内衬;
- b) 11D 胶合板,带有内衬;
- c) 11F 再生木,带有内衬。

4 要求

4.1 木制中型散装容器不得采用顶部提升装置。

4.2 所使用的材料和制造方式应同中型散装容器的容量和用途相适应。

4.3 天然木材应经过充分风干,无任何会降低容器任何部分强度的缺陷。对有检疫要求的,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木包装检疫规定。

4.4 胶合板制造的箱体至少应为三层板。应采用经过充分风干的旋转锯木片、薄木片或锯木片制造,材料应成批干燥,无任何会降低容器强度的瑕疵。相邻的层板应使用防水胶粘结。其他合适的材料也可以和胶合板一起用于制造容器主体。

4.5 再生木制成的容器主体应使用防水的再生木制造,如高压板、颗粒板或其他合适的类型。

4.6 内衬应采用合适的材料制造。使用材料的强度及内衬的制造应与中型散装容器的容量和未来用途相适应。连接部分和关闭装置应是防撒漏的,并且能够承受正常装卸和运输条件下可能会出现的可能压力和冲击。

4.7 作为中型散装容器组成部分的任何完整底盘应适合于在中型散装容器装载至其最大总质量时的机械装卸作业。

4.8 托盘或完整底盘在设计上应避免出现任何凸出部分以防止在装卸中造成损坏。

4.9 容器主体应紧固于底盘上以保证其在装卸和运输中的稳定性。

GB 19434.3—2004

- 4.10 可以使用加强装置(例如木支撑)来增加堆积性能,但这种加强装置应位于内衬之外。
- 4.11 适用于堆码的中型散装容器的堆码受力面应能安全地将负荷扩散。
- 4.12 木质中型散装容器的性能试验要求见表 1。

表 1 性能试验要求

项 目	要 求
底部提升试验	内装物无损失,中型散装容器包括箱底托盘无任何危及运输安全的永久性变形
堆码试验	内装物无损失,中型散装容器包括箱底托盘无任何危及运输安全的永久性变形
跌落试验	内装物无损失。跌落后如果有少量内装物从封口外渗出,只要无进一步泄漏,也应判为合格

5 试验

5.1 试验项目

木质中型散装容器的试验项目见表 2。

表 2 试验项目

试验项目	中型散装容器类型 11C、11D、11F
底部提升试验	要求
堆码试验	要求 ^a
跌落试验	要求
^a 如中型散装容器被设计用于堆码。	

5.2 抽样数量

5.2.1 不同试验项目的样品数量见表 3。

表 3 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试验项目	抽样数量
底部提升试验	3
堆码试验	3
跌落试验	3

5.2.2 在不影响检验结果的情况下,允许减少抽样数量,一个样品同时进行多项试验。

5.3 试验内容

5.3.1 底部提升试验

5.3.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木质中型散装容器。

5.3.1.2 试样准备:中型散装容器应装载至其最大许可总质量的 1.25 倍,负荷应分布均匀。

5.3.1.3 试验方法:按 SN/T 0987.5 中 6.2.1.3 的要求进行。

5.3.2 堆码试验

5.3.2.1 适用范围:适用于堆码储存的所有木质中型散装容器。

5.3.2.2 试样准备:中型散装容器应装载至其最大许可总质量。

5.3.2.3 试验方法:按 SN/T 0987.5 中 6.2.2.3 的要求进行。

5.3.2.4 施加试验负荷的计算:施加到中型散装容器上的试验负荷应至少相当于运输中其上面堆码的相同中型散装容器数目最大许可总质量之和的 1.8 倍。

5.3.3 跌落试验

5.3.3.1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木质中型散装容器。

5.3.3.2 试样准备:中型散装容器应按照其设计类型装货至不低于其容量的95%。

5.3.3.3 试验方法:按SN/T 0987.5中6.2.3.3的要求进行。

5.3.3.4 跌落高度:见表4。

表4 跌落高度

单位为米

I级包装	II级包装	III级包装
1.8	1.2	0.8

6 检验规则

6.1 制造厂应保证所生产的木质中型散装容器符合本标准规定,并由有关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接收的产品提出验收检验。

6.2 检验项目:按本标准第4章和第5章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

6.3 木质中型散装容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性能检验: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时进行性能检验;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如果中型散装容器与其设计类型仅存在细微的差别,如外部尺寸稍微缩小等,可允许对此中型散装容器采用选择性试验;

——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一次;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性能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性能检验。

6.4 判定规则:按标准的要求逐项进行检验,若每项有一个样品不合格则判断该项不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6.5 不合格批处理:不合格批中的木质中型散装容器经剔除后,再次提交检验,其严格度不变。